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89號

聲　請　人　林穗文即林淑芬

相　對　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三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岜拾陸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837號民事裁定，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經調解成立，該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9號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查核屬實，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可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系爭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06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176號調解成立在案，足認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可參），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